

臺大管理學院各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及其他規定

85.01.17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管理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原則，若非院專任教師則須與另一位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擔任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遲於第二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於資格考試後半年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，報請所長核可。
- 第三條 論文口試場地限於本校內，於口試前一星期由各所公佈口試之文題目、時間、地點。非本校學生不得在本院舉行口試。
- 第四條 口試注意事項、論文寫作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應於第一年第一學期由各所發給同學，未依規定寫作及口試者不准畢業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規定，惟各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